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32,026,735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352,650,373 股)下的 9.08%;公司 IPO 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康令”)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5,860,476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全部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8),因股东自身业务需要,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CIG 开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 368,250,373 股(下同)的 0.2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3,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合计减持股份 2,483,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上海康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76,3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0,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56,3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境外一致行动人V(窗口) 直接持股 0%以上且间接V(窗口) 其他: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
持股数量	32,026,735 股
持股比例	9.08%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6,07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44,043 股

注:1、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352,650,373 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股东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境外一致行动人V(窗口) 直接持股 0%以上且间接V(窗口) 其他: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
持股数量	5,860,476 股
持股比例	1.66%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5,860,476 股

注:1、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352,650,373 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2,026,735	9.0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0,476	1.66%	上海康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37,893,211	10.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1,683,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2.98~262.2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8,027,367.00 元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6,07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44,043 股
减持比例	0.70%
减持比例是否超过计划	不超过计划
当前持股比例	29,543,73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8.38%

注:1、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价格区间为 200.20 元/股至 262.21 元/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 197,502,927.00 元;大宗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价格区间为 182.98 元/股至 189.85 元/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 313,424,340.00 元。

2、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完成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上表“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352,650,373 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当前公司股份总数 368,250,373 股计算。

股东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76,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58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48~262.2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6,088,466 元
减持完成比例	未完成 7,319 股
减持比例	0.41%
减持比例是否超过计划	不超过计划
当前持股比例	4,984,17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6%

注:1、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价格区间为 191.19 元/股至 262.92 元/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 198,699,226.00 元;大宗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价格区间为 170.48 元/股至 183.00 元/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226,640.00 元。

2、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完成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上表“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352,650,373 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当前公司股份总数 368,250,373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2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权投资
累计已回购数量	1779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61.95 万元
当前回购价格区间	22.01 元/股-22.0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5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8/4,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权投资
累计已回购数量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6.23 万元
当前回购价格区间	22.02 元/股-22.02 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68.60 万股至 537.2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0%至 0.60%。该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及 2026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77.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62 元/股,最低价为 22.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1.9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8/4,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权投资
累计已回购数量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6.23 万元
当前回购价格区间	22.02 元/股-22.02 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68.60 万股至 537.2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0%至 0.60%。该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及 2026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及《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2026-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进展情

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9.61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27.35 元/股,最低价为 26.6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6.2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两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至 0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m@westmin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09:30-10:3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裁:周华荣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
独立董事:王正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至 0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m@westmin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瑞斌
电话:0971-6108188
邮箱:wm@west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票面利率为 1.68%,发行期限为 365 天,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详见 2026 年 7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6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33,600,000.00 元。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6-8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期限 180 天,票面利率 1.69%,债券代码 134823,债券简称 26 申证 01。(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摘牌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24 证券简称:益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17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09/13	—	2026/09/14	2026/09/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54,027,0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90,947.5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09/13	—	2026/09/14	2026/0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2026 年度,公司不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红股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

币 0.03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实际税负为: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期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其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税后应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 QFII、ROFII(已申报并生效)的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确认并境外机构扣缴税款信息后,将直接按扣税率率计算应纳税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按税后发放,后续由上市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属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账户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有税收协定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履行申报义务。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1-64393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